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持有的公司 154,969,100 股的股票被解除司法标记，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其中被解除冻结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4,298,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其中，累计冻结 29,3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4.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累计司法标记 23,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1.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一、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情况

因加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金资产”）和上海慈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慈殷”）与科力远集团的合同纠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申请对科力远集团已质押的 154,969,10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标记，并冻结其中的 3,550,000 股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科力远集团、钟发平与加金资产、上海慈殷已签署和解协议，加金资产和上海慈殷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解除上述司法标记和冻结股份。

1、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	154,969,1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7%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04,298,803 股
持股比例	12.36%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23,200,000 股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6%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

2、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5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冻结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04,298,803 股
持股比例	12.3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9,390,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数量 (股)	累计被 冻结股 份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累计被 冻结股 份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 标记股份数 量(股)	累计被司 法标记股 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 例	累计被司 法标记股 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科力远集团	204,298,803	12.36%	29,390,000	14.39%	1.78%	23,200,000	11.36%	1.4%
钟发平	101,643,428	6.15%	13,892,200	13.67%	0.84%	0	0	0
合计	305,942,231	18.51%	43,282,200	14.15%	2.62%	23,200,000	7.58%	1.4%

三、 其它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